

中国航海学会文件

航学发〔2024〕7号

关于申报第十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和2024年度航海青年科技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协、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和《中国航海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有关航海科技青年奖的规定，为了做好本年度的第十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和航海青年科技奖申报推荐工作，现将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原则

学会组织2024年度航海青年科技奖的评选工作，按奖励办法规定实施，从入选者中择优推荐至中国科协，参与第十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

2024年度航海青年科技奖申报截止时间为4月1日。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填写推荐书，认真做好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二、拟推荐航海青年奖应满足的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2. 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航海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航海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40周岁（1983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候选人不超过45周岁（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4. 历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奖者和航海青年科技奖获得者不重复授奖。

5. 推荐工作要求

(1)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发现先进、选拔先进的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

(2) 被推荐人选应为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一线，坚持推进科技进步的优秀青年领军人才及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其业绩应以在国内作出的科技成果为主，被推荐人应为业绩的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

(3) 推荐材料是2024年航海青年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应重点

突出被推荐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

推荐材料不得涉及保密内容，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对提名材料（含附件）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保密审查证明，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业绩本身的材料。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内容应保持一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将实行一票否决，并对推荐单位信誉进行记录。不实材料源于被推荐人自身提供的，将视为科技造假。

（4）每个会员单位推荐人选不超过 3 名。

三、报送材料要求

（一）候选人材料：

1. 2024 年航海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1）；
2. 代表性成果证明材料（请提供附件 1 中五、代表性成果的证明材料）；
3. 获得表彰的奖励证明材料（请提供附件 1 中八、重要奖项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其它成就和贡献证明材料。
5. 推荐专家意见表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工作单位等。推荐专家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不少于 2 人，且 2 人与候选人不在同一工作单位（见附件 2）。

上述候选人材料按主要科技成果目录顺序，一式 3 份装订成册提交（电子版文件 1 份，按目录顺序拷入 U 盘，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申报材料评审后不再退回；候选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需对候选人政治表现、廉洁自律、道德品行、成就贡献和学风道德作出评价，对材料

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涉密情况给出明确意见，并加盖推荐单位单位公章。

(二) 申报推荐材料寄送中国航海学会秘书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0 号院 1-409 室

邮政编码：100013

联 系 人：廖天琪 徐静

联系电话：010-65299862 010-65299838

附件 1. 航海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推荐表；

2. 航海科技奖提名专家推荐意见表；

